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聖年

電話：02-87711981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snj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2001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人數是否內含專任運動教練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5月1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020156577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9條規定略以，學校體育班之師資包括一般學科合格教師、專業學科合格體育教師、專項術科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。準此，本辦法第10條所稱「師資」，包括一般學科合格教師、專業學科合格體育教師、專項術科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。
- 三、設體育班學校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所置專任運動教練人數，得內含於同條第2項師資員額，或採外加計算。

例如：高級中等學校每年級均設體育班1班者，主管機關應核給專任師資至少9人，至少內含1人為專任運動教練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基隆市政府外)、學校體育組

署長何卓飛

3-12